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5070號

債 權 人 黃逢池  
黃平輝  
黃元明  
黃國亮  
黃淑嬌  
黃素洲  
黃淑英  
黃宜茜

前列黃逢池、黃平輝、黃元明、黃國亮、黃淑嬌、黃素洲、黃淑英、黃宜茜共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英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書 記 官 謝 明 松